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建平先生

四、 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会议流程

(一) 会议开始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 宣读议案

- 1、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 会议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
- 4、 股东投票表决
- 5、 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 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 会议决议

-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

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目录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议案一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依然保持增长态势，高质量产品引领产业多领域创新发展，用户规模的容量趋于饱和，挖掘用户细分需求将成为未来市场竞争的重点。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趋于稳定；公司产品《梦三国 2》入选 2022 年杭州亚运会 8 个电竞小项之一；公司出海业务渐入佳境。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进未成年人防沉迷建设，并在山区助学、乡村振兴等多方面继续践行社会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并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09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总结，形成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议案六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前述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综合授信有效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市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 2021 年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827,868.3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262,774,198.8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292,721,521.32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2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551,90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4,125,750 股，即以 242,426,150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1,573.7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100,002,622.16 元，视同现金分红；即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300,004,195.91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8.5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 3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30 万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6,551,900 元减少至 245,858,900 元，总股本将由 246,551,900 股减少至 245,858,900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55.1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85.89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655.1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585.8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